

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 要求

项目名称：安徽省蚌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租用社会化考场服务（小型机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KJXY202508070472

征 集 人：安徽省蚌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蚌埠市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需求.....	3
第二章 付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7
第三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8
第四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和补充规则.....	9
第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	11
第六章 资格材料.....	12
第七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13
第八章 采购合同文本.....	16
第九章 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21

第一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框架协议期限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8 月 7 日 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已签订的采购合同具体服务期限以采购合同为准。
2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每一年结算一次，结算费用为考试人数×中标单价收费标准，考试人数按甲方审计结果为准，采购人在下一年的次月内将双方核算后的考试费用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合同服务地点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4	合同服务期限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5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	安徽省蚌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租用社会化考场服务（小型机动车）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资质证书	无
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 <u>收取</u>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4000 元/家。 支付形式：转账 账户名称：蚌埠市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8112301011100946687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蚌埠分行营业部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 支付时间：入围供应商须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蚌埠市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项目概况

在蚌埠市区辖区内，租用能在合同签订后立即投入使用的小型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三的考试的考场。

三、服务需求

（1）科目二考场需求：

科目二考场需要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场地，且考场倒库考点项目不少于四个，能同时容纳四台车进行考试；

(2) 候考区需要 1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地点（小型汽车考场）。

注：1. 上述考场场地使用期限定 1 年以上，须提供考场设置图、候考区产权证或租赁合同、考场土地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 系统设备配置

(1) 考试系统必须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认可。（须提供复印件，证书须为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出具）

(2) 科目二提供设置、喷涂统一考试标志考试车辆 10 台及以上（其中至少有 2 辆自动挡车辆）；注：须提供保单的截图。

(3) 科目三提供设置、喷涂统一考试标志考试车辆 10 台及以上（其中有 2 辆自动挡车辆），商业保险不得低于 100 万元。（注：须提供保单的截图或商业保险的复印件）

(三) 人员配置

(1) 提供具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涉及的电子、GPS 导航、数据采集、计算机、数据库、无线网络等电子类维护的人员 3 名。

(2) 供应商须为科目二提供不少于 4 名驾照资格不低于考试车型的考试引导员。

(3) 供应商须为科目三提供驾照资格不低于考试车型及对应考试车型数量的考场工作人员

四、报价要求

最高限制单价：科目二 10 元/人，科目三 15 元/人。

五、其他要求

无

六、服务要求

无

七、联系方式

1. 征集人

征集人：安徽省蚌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 蚌埠市解放一路 193 号

电 话： 0552-315227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蚌埠市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西裙楼三楼

联系人：任福军

电 话：0552-2079638

第二章 付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结算方式

每一年结算一次，结算费用为考试人数×中标单价收费标准，考试人数按甲方审计结果为准，采购人在下一年的次月内将双方核算后的考试费用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的合同价款。

2. 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科目二 10 元/人，科目三 15 元/人。

第三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安徽省蚌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建立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可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四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和补充规则

一、按照《办法》第十九条及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一）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征集人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二）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报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按照《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一）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

（二）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三）供应商在通过“徽采云”平台提交申请文件的同时，须按

照本文件格式制作申请文件，并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ahbbzcpt@163.com，发送邮件后拨打征集人电话进行签收确认。

第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1) 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黑名单”；
- (3) 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上述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 (4)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
- (5)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被限制投标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为准；
- (6) 被省级及以上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投标，被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投标（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在限制期内不得参与该行业项目的投标。被依法设立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在任何区域限制投标的，在限制期内都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7) 供应商不存在《蚌埠市推进严重欠薪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的实施意见》（蚌人社发〔2017〕24号）规定的被限制投标的情形；不存在《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联合执法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因联合惩戒被限制或暂停投标情形。

第六章 资格材料

供应商同时具备：无。

第七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序号	指标	供应商要求内容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	资质证书	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第八章申请文件格式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	报价	报价：报价不得超过科目二 10 元/人，科目三 15 元/人
5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黑名单” (3) 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上述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4)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 (5)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被限制投标

		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为准。 2. 被省级及以上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理限制投标，被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投标（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在限制期内不得参与该行业项目的投标。被依法设立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在任何区域限制投标的，在限制期内都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投标人不存在《蚌埠市推进严重欠薪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的实施意见》（蚌人社发〔2017〕24号）规定的被限制投标的情形；不存在《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联合执法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因联合惩戒被限制或暂停投标情形。 本条承诺即可。
6	服务要求 1	（1）科目二考场需求： 科目二考场需要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场地，且考场倒库考点项目不少于四个，能同时容纳四台车进行考试； （2）候考区需要 1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地点（小型汽车考场）。 注：1. 上述考场场地使用期限定 1 年以上，须提供考场设置图、候考区产权证或租用合同、考场土地使用权或租用合同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系统设备配置 （1）考试系统必须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

		中心检测认可。(须提供复印件,证书须为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出具) (2) 科目二提供设置、喷涂统一考试标志考试车辆 10 台及以上(其中至少有 2 辆自动挡车辆);(注:须提供保单的截图) (3) 科目三提供设置、喷涂统一考试标志考试车辆 10 台及以上(其中有 2 辆自动挡车辆),商业保险不得低于 100 万元。(注:须提供保单的截图或商业保险的复印件) (三) 人员配置 (1) 提供具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涉及的电子、GPS 导航、数据采集、计算机、数据库、无线网络等电子类维护的人员 3 名。 (2) 供应商须为科目二提供不少于 4 名驾照资格不低于考试车型的考试引导员。 (3) 供应商须为科目三提供驾照资格不低于考试车型及对应考试车型数量的考场工作人员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须符合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指标。

第八章 采购合同文本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住所地：

邮 编：

邮 编：

采购人决定与乙方签订本项目之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签订地点：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

三、合同履约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六、验收方式：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至_____。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

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承担连带责任。

十、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_____。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标准为 。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_____。

十二、争议处理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③向项目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下列关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征集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征集公告；

②征集公告附件；

③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九章 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安徽省蚌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租用社会化考场服务(小型机动车)采购项目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 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 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申请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二、报价

序号	名称	报价
1	科目二	元/人
2	科目三	元/人
	总价	元/人

注：

1. 上述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2. 最高限制单价：科目二 10 元/人，科目三 15 元/人
3.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四、供应商资质证书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蚌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安徽省蚌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租用社会化考场服务（小型机动车）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省蚌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租用社会化考场服务（小型机动车）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说明：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 期：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蚌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認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的規定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責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1）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2）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